

采购需求 一、坚持“弱势优先，保障专业，服务民生”的原则，聚焦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民政重点服务对象，逐步扩展服务范围。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培养街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壮大志愿者队伍，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多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结合区域特色及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内容，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提供精准化服务供给。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纳入购买服务范围，避免社工服务行政化。（一）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调查评估、服务建档、需求分析、政策宣讲等，对于符合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采取主动发现、主动救助的方式，积极协助申请民政领域对应社会救助；对于符合其他

447000JH620104007

81/106 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积极配合当地民政部门加强“8+1”政策宣传，协助申请其他部门对应社会救助，并为社会救助对象开展资源链接，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增能培力、社会融入等服务。（二）养老服务领域。关注特殊困难老人、空巢独居和残疾老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定期个案探访、精神慰藉、志愿服务、社区照顾、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服务。统筹链接老年人社会组织和服务性社会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挖掘和发挥老年人的优势和能力，将社工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融合。（三）儿童福利领域。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核查、了解情况、评估问题，对其监护人及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家庭关系调试等服务，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安全教育与社会保护、心理健康教育与社会融合、隔代教育与社会支持等方面的问题。增强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的意识，引导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四）社区治理领域。建立“五社联动”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尤其是在应急状态下，动员多元力量有序参与，发挥平台作用，推动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聚焦“一老一小一孤一困”和社区治理，以“五社联动”促进“五业并举”。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志愿服务队伍，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社区治理。激活公共服务空间，使其成为居民休闲娱乐和议事参事场所，提升居民对于社区公共事务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培育发展基层服务力量，积极链接辖区内各类民主协商议事主体，优化配置基层服务力量；挖掘社区贤达人员，鼓励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引导发展各类服务居民的社会组织，培养成为参与社区治理的骨干。（五）其他民政社会工作领域。开展婚姻政策宣传、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等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对残疾人开展关爱服务、协助落实“两项补贴”。开展留守妇女与社区发展等服务。（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培养社工站项目社工，建立健全社工管理机制。扶持成立本土社工机构，为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多元承接主体，通过引导其他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参与街道社工站服务项目来协助其转型。通过宣传、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形式，向社会尤其是项目服务对象传播社会工作价值理念和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总结街道社工站项目经验以及本土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经验，树立典型，打造品牌，推动本地社会工作的发展。承接机构及驻站社工。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制定服务项目实施及执行计划；按照服务协议建立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配备专职社工，开展专业服务、业务培训和内部督导工作；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每月月报，每季度小结方式向区级民

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驻站社工应认真工作，按方案要求高标准完成民政在基层的各项工作，在社区服务时间占比不低于 60%，不得从事与服务内容无关事项。